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7/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3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受海洋污染及捕撈漁業等問題影響，導致漁獲的質量大幅下降。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方案及推行策略，並考慮漁業的趨勢、在生態上的可持續性及在經濟上的可行性，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對財政和社會的影響。委員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漁業代表、不同範疇的學者和專家，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3. 委員會在2009年4月提交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由於拖網屬非選擇性的捕魚方法，對海洋生態有較大影響，故此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透過修訂現行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委員會瞭解，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會影響部分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民的生計，因此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受影響的漁民提供適當的財務援助，例如推出漁船回購計劃。就此，委員會表示，漁民對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意見不一，但他們認為，只要拖網漁船回購計劃提出的價錢公平，以及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問題會獲得妥善處理，報告所載的方案和措施便可以接受。

4. 關於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包括擬議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一事，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2010年年中徵詢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於2010年年中為漁民團體進行多場簡報會。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對委員會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藉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為解決受影響漁民面對的生計問題，政府當局將為合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自願性的拖網漁船回購計劃。該計劃包括：

- (i)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ii) 推出自願性的回購計劃，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回購其拖網漁船；及
- (iii)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5.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為本地漁船數目設定上限、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以及設立漁業保護區，以控制本地捕撈漁業的捕撈情況，並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的細節諮詢漁業界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視乎立法進度及是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最早於2012年年底生效前，約於2011年年底展開該項自願性的回購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對於受禁止拖網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的建議所直接影響的拖網漁民的生計問題，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委員深表關注。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援助，協助他們轉型至其他作業方式(例如休閒漁業)，或透過推出漁船回購計劃，協助他們退出業界。

7. 在這方面，一名委員指出，為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當局的重點應是協助受影響的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及可持續的作業方式，而不是推出漁船回購計劃，吸引他們退出

業界。另一名委員贊同有關意見，認為向漁民回購漁船並非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佳辦法。

8. 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事項及意見時強調，當局正就委員會所作建議的可行性、對持份者的影響及所需的資源，研究和評估該等建議。政府當局擬於推展任何牽涉撥款及／或影響持份者的建議前，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隨着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公布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落實委員會提出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建議。

10.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協助受擬議禁止拖網捕魚一事影響的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一名委員對其可行性有所保留，原因是海事處就休閒漁業設有各項限制。該名委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協助受影響漁民在更偏遠的南沙群島作業。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漁業界商討，研究推展有關建議的安排，包括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協助，讓他們為停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作好準備，以及若他們願意，可協助他們轉往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或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在2010年10月28日有關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進行期間，黃容根議員指出，本地海洋生態的損耗由具破壞性的海事工程(例如在海床進行挖沙、卸泥及填海)造成。與其禁止在本地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以及向漁民回購漁船，藉此要求漁民停止作業，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香港的水質，並致力保存本地漁業。黃容根議員的發言摘錄載於**附錄1**。考慮到拖網捕魚活動對海洋漁穫帶來的負面影響，李華明議員全力支持禁止這種捕魚作業方式。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但同時關注到受這項措施影響的漁民的生計問題。李華明議員亦認為應在香港設立漁業保護區和禁捕區，並建議為本地漁船引入登記制度，以打擊內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李華明議員的發言摘錄載於**附錄2**。就議員對禁止拖網捕魚一事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和意見，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附錄3**。

12. 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亦就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詳載於**附錄4**。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日

最後，我想說說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的問題。我們的黨魁和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提到，發展體育、文化其實最好從根本開始，即從教育開始。但是，偏偏在我們的小學和中學課程中，並沒有文化教育、藝術教育。關於亞運，我們最擔心的是它可能只是一個放煙火式的活動，盛事過後能否真正帶來體育普及化和精英化？體育精英化，可能讓一些運動員有機會參加亞運。但是，在普及化方面卻要有很多其他因素配合，包括空氣質素、地區資源、學校是否得到政府支持，以及市民的工作時數等。如果大家一天要工作12個小時，可能也沒有甚麼興趣去跑步了。我在此向曾德成局長作出呼籲，即使申辦亞運不成功，也不要放棄為地區改善現有資源。我更希望他可以跟教育局商量，如何協助學校增設或改善體育設施，而某些地區設施亦可與學校同享。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更好的規劃。

最後，我想談談“關愛基金”——很可惜，唐英年司長現時不在座——它為何會落入曾德成局長手上，由他負責如何分配金錢、資源呢？根據唐司長所說，成立這個基金可以照顧“漏網之魚”；但哪些人是“漏網之魚”呢？張建宗局長會否反而是最清楚的呢？如果由張局長負責這個基金，再配合他本來已有的一套政策，倘若政策有不足之處，便可作出更改，如此一來便更能好好地運用“關愛基金”。我很希望政府會重新考慮，這個基金究竟應由誰人負責？是否一定要唐司長來負責呢？是否一定要曾德成局長來負責呢？當然，對於設立“關愛基金”，我們不一定會支持，為甚麼呢？不是因為我們“嫌錢腥”，而是究竟其背後的原因為何。如果這個基金只是一次性的，便等於又是“分銀紙”；但如果它是一些長期資源，我相信政府便應該好好檢討一下安全網哪部分穿了洞，要作出修補。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代表民建聯就施政報告中關於漁農業和食物安全政策發言。民建聯每年也向特首提交輔助本地漁農業發展的建議，希望政府能接納和關心一下漁農業的朋友。然而，每次施政報告提出來的建議不但沒有提供輔助，卻反而大力壓縮業界僅有的生存空間。在過去數年，政府以公眾衛生的條例半哄半騙的迫使雞農、豬農交出牌照，令禽畜業出現大幅萎縮。到最近，周局長說禽流感威脅大幅減少，正式宣布擱置中央屠宰家禽。當時一些已被收牌的農友埋怨，他們說：“有沒有‘搞錯’，這是個怎麼樣的世界，這是一個騙局，是世紀大騙局。”現時無論是雞農或豬農，他們對於交牌的決定，很

多均是深感後悔。眼見現時沒有收入、沒有工作的日子，政府發放的補償金額一天一天為應付生活開支而減少，他們感到十分憂愁。今年施政報告終於要與漁民談判，要向他們“開刀”。政府要求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漁船駕駛，又利用所謂誘因來哄騙漁民賣掉漁船。這明顯是重私故技，是壓迫這個行業的手法。

政府的說話一向也是冠冕堂皇的。根據政府提供給立法會參考的資料，我現時引述：“禁止拖網漁船活動，可即時遏止海洋資源損耗的情況，使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可以持續的水平。”今天香港海域的海洋資源減少，原來真正的兇手應該是政府當年出資要漁民換船，使他們成為拖網漁民。所以，政府今天要贖罪，用錢來購回近岸作業的漁船。不過，整份文件卻只用了數十個字來說這個問題。但是，說了二、三十年，政府卻到現時也從不肯承認挖沙、倒泥、填海等海事工程對海床肆意破壞的影響。我要指出政府當年挖沙倒泥對海床的破壞情況，例如果洲群島，到了現時其海洋生態仍未能復原。很多漁民昔日捕撈的漁場，經政府破壞後，海床仍然是死海一片。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指出，有些漁民日前向我反映一個問題，他們說吐露港甚至香港一些水域，水深1米的水域已成為死海和臭海，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填海工程的淤泥而令無氧層一直向外飄移，進而導致海洋生態死亡。為此，我在兩、三個星期之前曾親自與漁民出海，在吐露港進行拖網。甫拖網便把我嚇得全身打震，原來拖上來的都不是魚，沒有魚、蝦和蟹，只有一些死草、紅色的蟲，整個沿岸海域都是那些蟲。這種範圍擴展到哪裏呢？我問過漁民現時沒有魚的水域最遠會延伸到哪裏，他們說最遠是青洲，但不是香港的青洲，而是內地的青洲水域，那些無氧層已經擴展到那裏了。請你想想將來漁業可以怎樣做呢？為了此事，我向陳克勤主席提出，可否要求政府進行研究，看看究竟海洋現時發生了甚麼事？為何現時這麼痛苦呢？這些情況並非拖網漁船造成的。政府經常說要為漁民做點事情，究竟做了些甚麼呢？我希望政府認真研究一下，進行一個海洋研究。政府現時要禁止拖網漁船，將來又再沒有魚的時候，我想問屆時責任誰屬呢？是政府、是海洋，還是上天呢？政府應該要做點事情，不要甚麼也不做，只是單單這樣看着，認為政府說的話便是對的。我覺得這是不妥當的。

前兩個星期，一個野生動物基金會來找我，我便把這件事情告訴他，他說他們不知道這事情。我說：“‘老兄’，你是漁護主任，負責海洋生態，你們經常要我們結業，卻竟然不知道海洋發生了甚麼事。”我當時十分動氣，對他批評了數句說：“我覺得你這樣不是為香港解

決問題，你實際是想政府快些結束我們這個行業。”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我不知道邱局長和政府會否考慮就這情況做點事情。

代理主席，我們不斷向政府提議，香港的水質必須改善，不要只是要求漁民結業。我相信我在議會上也曾說過，香港是可以進行多種養殖研究的。我今年與李華明議員一起前往山東考察時，便很清楚看到山東水產業的發展。他們不只飼養魚類、昆布、海參、鮑魚、海帶等，甚至還飼養海膽。他們甚麼都做，對甚麼也會進行研究。香港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地方，為何甚麼也不做呢？我覺得政府真的要認真檢討和做事。

最近，一些流浮山蠔排漁民來找我，要我在空閒時到他們那裏釣魷魚，說他們那裏有很多魷魚。我曾經說過，如果這些地方有魚排、蠔排，甚至有貝類，該處的水質便會改變，是會清潔很多，而海洋生態也會復原得更快。他們現時經常說保育海洋，推行甚麼環境保護，但卻連這個基本情況也不懂，又怎能保護環境呢？

代理主席，我不想“破壞海洋”這個罪名永遠由漁民來承擔，因為這是不公道的說法。代理主席，我們經常說“見過鬼怕黑”。經過豬農、雞農被收牌後，漁民對於政府要購買他們的漁船一事很有戒心，而且是很擔心的，因為這等於收了錢後斷掉他們的“米路”。因此，政府在第121段指出，他們將會發展一些休閒漁業。然而，在發展休閒漁業方面，政府卻說沒有計劃、沒有框架，也沒有想過如何做。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最近曾經前往日本視察北海道的一些做法，他們現時除了發展休閒漁業，還有體驗漁民生活。怎樣體驗呢？就是直接參與，看看漁民如何捕魚、如何保存這個行業。因此，他們要求那些載人出海釣魚或欣賞魚類的漁民無需改裝船隻，只要是原汁原味的去看便可以了。我們當時問他們這是為了甚麼？他們說這是直接讓人們體驗漁民捕魚的真正操作情況是怎樣的、漁民是怎樣生活的，而不是經過粉飾改裝後才展示出來的。我希望周局長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量一下，與海事處的同事也商量一下，如何讓我們也有這樣的商機。局長可以改變一點內容，也可以做同樣的事情。

作為香港漁業的一份子，我看到的第二點，就是政府現時經常說要購買漁民的船隻，我覺得……日本人最近為了要保留更多年青漁民及農民作業，便對漁農業採取補救措施，因為日本也同樣遇到我們的情況。我們的近海魚資源不准捕捉，日本的近海魚資源還可以捕捉一

點，但人口老化卻很嚴重。當地為這個行業撥款進行培訓，請一些老漁民帶領一些年青漁民，帶領一些年輕人入行。政府為漁民提供資源，教導他們如何捉魚，增加他們對養殖技術的認識。因此，單是北海道這個地方在去年便增加了1 500名年青漁民。我相信政府也可以考慮效法別人的做法。我們當時曾詢問當地為何會有這樣的安排。他們說因為北海道的元貝越來越暢銷，所以便應該大力扶持這個行業，讓其有更大的發展。對農業也是這樣，如果有些從事農業的年輕人沒有地方居住，當地政府甚至會興建房子給他們居住，並會提供培訓，目的便是要保持這個行業。

同樣道理，我們今天說食物加價……數年前在收回雞牌、豬牌時，我便曾經說過，如果香港甚麼也不生產、甚麼也沒有，將來在調整物價時，我們便完全失去調整物價的功能。現時豬隻、雞隻任人漲價，沒有人能控制。其他食物方面，連種菜也沒法做到，沒法子調控物價。以往，本地生產的豬隻佔百分之二十多，本地雞隻的生產量也有50%，這對物價調整也有好處的。然而，我們現時甚麼也沒有。所以，政府是否也應該就這方面重新制訂一些政策？這些行業結業了是否就不可以恢復生產呢？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要生產100萬隻雞，政府可以訂立規則，以其方法作規定，最低限度我們的農民可以適應，看看如何可達至這個數量，並且按照政府規定的環境衛生設施來做。

內地現時的豬價上升得很快，然而，在內地豬價上升得很快的同時，香港卻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周局長，是甚麼現象呢？就是批發價錢的問題。內地農民的豬隻來港的售價是虧本價，我們也不知是甚麼原因。如果1擔的售價是1,000元，他們便會虧本，但再賣出的價格卻是高數倍的價錢。我相信這是與批發的控價有關。所以，局長有機會的話也請你的同事看看這個問題。如果這樣下去，內地不肯提供豬隻，我們又沒有生產豬隻，可以怎麼辦呢？單是依靠冰鮮豬、凍豬嗎？這也沒有所謂，大家亦照食可也，但這是否我們想見到的情況。因此，在物價調控方面，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一下，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我再想談的問題，是民建聯一直提出的骨灰龕問題。這是我們一直關心的問題，究竟政府應該如何做？我們已經向政府提出意見，希望政府重新按照實際情況來考慮。我們發覺，有些人在政府尚未列出名單時，已經在一些報章或銷售骨灰龕的地方說其骨灰龕是合格的，是屬於表格裏的表一。這樣便“大件事”了。這樣下去，將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有兩部分。不過，聽罷陳健波議員的發言後，趁高興也談談電力，接着我會談到周局長負責的範疇。

其實，談到天然氣、煤及核電，天然氣及煤都是價格不穩定的燃料來源，天然氣是相當昂貴的，基本上是會越來越貴。幸好，港燈早已簽約，所以能購買便宜的天然氣。但是，在往後20年，如果要購買天然氣，價錢一定會較現時中電在崖城購買天然氣更為昂貴。所以，我們看到，如果中電使用的天然氣由現在的三成多增至四成多，是一定會對電費構成壓力的。在核電方面，我覺得要解決數個問題，第一，是綠色團體關心核廢料的處置問題。另一方面，是核電廠在廣東省投資的這些新設施，中電所佔的合資比例有多少，以及其參與管理的程度有多大，這方面也是我們所關心的。核電的好處是價錢穩定，與煤氣、天然氣及石油不同，它們可以隨着國際價格而起跌。

此外，我看到曾德成局長在席，亦想談談最近陸續收到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光污染”的投訴，現時球場的燈柱設計越來越精美，但也越來越高，越來越光，影響了——很不幸——場地四周的高樓大廈。住客表示睡房被燈光照射，感到很不方便，晚飯時也被燈光照射，實在感到是一種滋擾，因為燈光直接射入屋內。邱局長是很擔心這種污染的，但另一個部門卻可能會製造另一種污染。我相信光污染是我們將來要面對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希望兩位局長會到康文署的場地視察，瞭解在設施現代化之後，燈光給附近高樓大廈居民帶來滋擾的程度。

另一方面，邱局長，我最近收到一些小巴商人很有趣的投訴，其實在YouTube也有一段片，不知道你有否看過？那便是有關兩夫婦不和，原因是丈夫要加夜班，他駕駛專線小巴的工作時間加長了，而緣起是要更換歐盟IV型的新型小巴，以滿足政府最新的排放標準。但是，原來所用的小巴是豐田型號，它要用一種我不懂的東西叫做converter或是甚麼，用來燃燒排放的粒子，但由於香港車多、常常塞車，車輛行駛不夠順暢，行駛三、四十公里經常塞車、頻頻開車停車，致使引擎的燃燒不能完全燃燒所有粒子，車輛因而便要停泊在一旁，開着引擎，繼續燃燒粒子，讓它燒完後才可開車，這其實是不好的；但如果不這樣做，engine便會變壞，對車輛本身亦不好。可是，這樣便會立即產生數個問題。第一，我們要立法規管車主停車熄匙，但現在他卻要停車，開着引擎來燃燒粒子，這做法似乎有點矛盾；第二，那條路線的小巴每部都要無故停駛，每天要停45分鐘至1小時，有時還要更長，這便會影響該路線的小巴的調配。所以，駕駛小巴的司機指出僱主要他加時工作，以補償停車燒粒子的時間。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僱主表示不更換這種車輛了，這樣又不行，因為他們使用的舊式柴油車，政府規定要更換，在舊車報銷時，便要更換新型小巴。然而，新型小巴卻有這個問題，但又不可以換回舊款車輛，不可以回復舊觀。於是，他們便不更換新車，只把舊式小巴維修，這樣其實也對空氣不好。我不知道邱局長對此是否瞭解？這不是我的範疇，不過，我也收到這些投訴。所以，我希望局長會切實調查，究竟是否……他們說是豐田出產的車輛，但基本上現時所有小巴都是豐田的。這種構造性的問題是否它們特有。我想，是有需要瞭解一下的。

回到周局長的範疇，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的部分其實只有兩段，雖然不多，但這兩段卻很特別。第一，是禁止漁船拖網的運作，以及有關動物權益的問題。這兩個是新鮮的課題，以前沒有提過。對於這兩個課題，其實民主黨是一直支持及關注的。所以，我想在這方面表達我們的意見。有關禁止拖網作業方面，根據政府的數字，以及我參加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做的一份報告，我覺得在香港水域內須盡快禁止拖網，而我亦是其中一個堅持要這樣做的人。

主席，我不知道你知否拖網的意思是甚麼。這便是海床底拖，即“底拖”，是放下網後從海床一直拖行，大小通吃，甚麼也拖進網中。你可以想像到，被拖走的會很多，大大小小的“魚毛”、“蝦毛”，甚麼也拖走，未長成便被拖走。這樣的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便很可悲。自10年或20年前開始，每天在香港水域捕撈的漁穫一直下跌，還有一些品種已經絕種，我們已經再看不到本地龍蝦及紅斑，它們已絕跡了，這其實是過度捕撈所致。此外，對於海產捕捉來說，這些“底拖”是很厲害的。所以，我們是支持禁止的。當然，我們要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那些漁民怎麼辦呢？是否領取綜援呢？政府又會以多少錢收回一隻船呢？希望政府盡快提出方案，諮詢我們委員會的意見。我是完全支持盡快在政策上禁止這些拖網的。

此外，香港要設立漁業保護區和禁捕區，因為現時仍未做得很完整。其實，我們經常引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漁業中心進行的研究，但這已是12年前的研究，其實是很久了。如果要進行update的話，今天的情況肯定比12年前更差勁。十二年前所作的建議，有些在今天才開始提出來。我們不應再拖延禁止拖網作業了，不再拖延就要為這項政策立法。我不知道是否需要立法，有可能要立法，又或看看情況如何，順道亦對本地漁船實行登記註冊，嚴厲打擊內地漁船非法在香港捕

魚。我們已經這麼慘了，他們還要來搶食。如果有註冊制度，我相信會有助水警及海事處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便是動物權益。其實，陳克勤議員下星期會提出一個很詳細的議案。我知道已經有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包括我在內。我的修正案其實是我們在聽取了很多動物團體的意見後提出的。今次政府在施政報告回應了動物團體的一些要求，我們覺得是應該讚賞的。就這項工作來說，我覺得這只是一個起步，而且也做得不夠，還有須予改善之處。因為相對於很多國家，特區政府在動物權益方面的政策是落後和保守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現在已有所進步，今年宰殺的狗隻減少了，以往是5位數字，數以萬計，現在則減至八、九千，這是一項進步，但八、九千條狗隻的生命，也是我們覺得需要關心的。

主席，我最記得局長到來的那一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也說，正是因為地區上有很多流浪狗不斷繁殖，而且牠們是很濫交的，經常繁殖，生完一窩又一窩，那便糟糕了，並製造了更多困難。因此，如果可以的話，局長，我也說了很多次，把狗隻捉來時便替牠絕育，然後放回。第一，牠們的性情會好轉，闖了的狗沒有那麼凶惡，不會四處撩是鬭非，胡亂生事；第二，牠們不可以再繁殖，那便可以控制狗隻的數目。日後需要捕捉及人道毀滅的狗隻也會減少，牠們也不會一直繁衍下去。此外，在供源方面，我知道仍然有狗隻非法由內地來港，我覺得漁護署應該跟海關商討一下，如何嚴打由羅湖偷運純種狗隻來港的問題，因為這是很危險的，大家都不知道牠們來自甚麼環境，內地仍然有瘋狗症，幸好香港沒有，但我們要保持一直如此，不可以在香港再發生瘋狗症的問題，而內地仍然是瘋狗症疫區。至於“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這跟區議會……有些區議會不贊成，有些區議會反對，但有些區議會贊成，那麼可否先在這些地區試行呢？

最後，我想談談骨灰龕了，那是萬眾期待的議題，我希望政府盡快公布有關“表一、表二”的安排。關於發展局的工作，梁卓偉教授也多次說過，發展局正努力制訂“表一、表二”的措施安排，我們希望能盡快看到“表一、表二”的安排。市民究竟可以光顧哪一間私人骨灰龕場呢？市民有甚麼熱線可以查詢呢？政府應盡量方便市民，如果市民受騙，屆時要搬骨灰龕位便非常麻煩了，政府也不想看到這些事情的發生。

我謹此陳辭。

去年香港廣告創作人首次在康城國際廣告節取得設計類別的最高榮譽獎，引證香港創意人才輩出，令人興奮雀躍的是今年又再報捷，香港的參賽者在同一廣告節——康城國際廣告節——一共取得10個獎項，再次證明香港的創意人才具競爭力，而且可與國際同業分庭抗禮。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合作，發掘及培育新一代，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推介他們與海外同業交流，提升他們個人和香港的知名度。

除了海外市場，我們亦不忘鼓勵業界到內地發展，並分別在珠江三角洲不同地區舉辦推廣香港設計與品牌服務的研討會暨展覽，以及在廣州和上海舉辦“香港電影回顧展”，放映多部原汁原味的香港電影。這些活動廣受香港業界及內地市場的好評，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以靈活、創新的思維，瞭解各個創意行業的需要，與他們攜手籌謀產業的發展。

我們在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在上海舉辦了一連串包括“香港動漫嘉年華”、“香港·時裝視野”等推廣活動，取得非常好的反應，令上海市民及遊客對我們的創意產業留下深刻印象。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上海南京步行街舉辦集文化、創意的“時尚香港”展銷活動，不但有助推動香港的創意產品，更收推廣品牌之效。

下一個月，我們將會迎接一個嶄新多媒體的數碼娛樂服務，日後，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我們皆能透過智能手機，欣賞到我們香港動漫創作人的作品，此項新猷是創意香港辦公室協助業界開發成功的例子。我相信還有許多創意等待我們與業界合力開發。

另一個大家熱切期待的項目，便是改造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將它打造成為具標誌性的創意中心。我們甄選營運機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日後落成後投入服務，將會為中環注入新的活力，凝聚創意人才，與中環及周邊保育計劃發揮協同效應，充分發揮宿舍用地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潛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施政報告及原議案。多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亦是發展與建設“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以下我就4項今天議員提及，在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分別是禁止拖網捕魚、骨灰龕政策討論、《食

物安全條例》及動物福利，作出進一步說明和回應。而剛才有議員如陳克勤議員提到醫療改革方面的問題，我將在第4個辯論環節中再一一回應。

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後，我們已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講述建議的詳情。多個環保團體均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建議可以保護和恢復本港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我想在此特別指出，政府提出禁止拖網捕魚的目的，主要是從保育和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所提出的政策方向是具決斷性和前瞻性的。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開始諮詢各漁民團體及向他們解釋建議的安排。正如剛才黃容根議員所說，漁民非常關注這項措施對他們生計可能造成的影響，這點我們是理解的。我們提出一次性自願回購拖網漁船計劃，向合資格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本地漁工發放特惠津貼和補助金，目的是為了緩減對他們的影響。我們亦會推動其他措施，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和低息貸款等，以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海魚養殖及休閒漁業。

我們會在未來數個月就禁止拖網捕魚和推行其他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為本地漁船的數目設定上限、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地海域捕魚和設立漁業保護區，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我們計劃在明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建議的細節。

為期約3個月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剛剛於9月30日完結。我們現正分析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預計明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交代未來路向。

關於骨灰龕政策，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處理。首先，是要增加供應，這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未來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不同的宗教團體預計會有超過10萬個新的骨灰龕位供應。此外，社會亦大致認同我們提出由不同地區共同承擔發展骨灰龕的原則，並希望政府改善相關設施的外觀布局，以增加市民的接受程度。政府早前公布首批分布於7個地區的12幅建議選址，已得到大部分區議會的原則性支持。我們現正就各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交通影響評估，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亦會繼續在全港各區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用地，我們亦鼓勵地區領袖和區議會提出選址建議。政府會就此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保持溝通，爭取支持。

周1次增至每4天1次。此外，食環署人員亦在行動期間巡查該地帶的食物業處所共41次，對違規行為採取警告或檢控行動。食環署亦將行動期間發現的路面損毀、渠管滲漏、渠道堵塞和違例建築物等情況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食環署仍繼續留意定安街一帶的衛生情況，除每天清掃街道、每周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及清洗街道外，亦定期巡查該地帶的食物業處所及其鄰近公共地方的衛生情況，以確保經營及從事食物業人士遵守牌照條件及法例規定。與此同時，食環署繼續透過海報、橫額、講座等加強宣傳環境衛生信息，以及與區議會及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改善該地點的衛生情況。

禁止拖網捕魚

8. **吳靄儀議員：**主席，早前有報章刊載一個漁家女的專訪，指其一家六口以捕魚為生，而她自小已隨家人從事捕魚業，並打算以此為自己的終身職業。該報道又指，這位漁家女想過的平淡生活，可能很快便幻滅，因為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並建議立法禁止本港水域的拖網漁船作業。就政府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將如何落實2010年3月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建議的相關政策或措施，以協助受影響的漁民可以選擇繼續從事捕魚業；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自然淘汰的政策，即容許現時的船主繼續作業至其自願放棄或身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報告》的其中一個建議是政府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養殖漁業，然而《報告》亦顯示，過去十多年，本港的海魚養殖業及塘魚養殖業的年產量均持續下降及大幅萎縮，政府有否評估，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養殖漁業能否維持生計；政府將會預留多少土地及資源，以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養殖漁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為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我們擬為因受措施影響而須放棄拖網作業的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術和知識，以轉用選擇性的捕魚方法繼續作業，或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海魚養殖及休閒漁業等。有需要的漁民亦可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低息貸款，以進行其轉型計劃。

此外，我們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為符合申請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一次性的回購計劃，以適當地緩減有關措施對他們生計所造成的影響。計劃包括：(1)向受上述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2)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自願性回購其拖網漁船；以及(3)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擬議措施，可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相關作業模式。至於受僱於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的本地漁工，他們亦會得到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其應付尋找工作時的短期生活需要。他們亦可參加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計劃，以轉型至其他與漁業有關或非漁業的工種。

- (二) 漁業資源因非選擇性的拖網捕魚活動而持續下降，但有證據顯示本地一些已被過度開發的品種仍有足夠的數量以恢復繁殖。可是，若我們現在不採取果斷行動阻止漁業資源繼續耗損和海洋生態遭破壞，海洋生態的破壞將不能逆轉。此外，業界亦可能會繼續盡量爭取僅存的漁業資源，直至資源枯竭，嚴重損害海洋生態和捕撈漁業。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應盡快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遏止海洋資源損耗的情況，使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水平。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恢復，亦可改善漁業的成本效益及經營環境，從而增強行業的活力和改善業界的生計。

- (三)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隨着本港市民日益關注食物質素及安全，他們對優質漁產品的需求亦與日俱增。若業界能提升本港水產養殖業的管理、改善養殖技術及提高漁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水平，將可加強本地漁產品的競爭力，從而令本港的水產養殖業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漁護署現正透過培訓及技術支援，包括與內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辦水產養殖培訓課程；邀請國內外專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與漁民到內地及海外考察水產養殖技術；發展魚苗孵化培育技術和養殖新魚種，以及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及“優質養魚場計劃”，協助有意從事水產養殖的漁民掌握所需的技術和推動水產養殖業的發展。

此外，漁護署亦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政策，並研究擴大或交替使用魚類養殖區，以協助拖網漁船漁民轉而從事海魚養殖。

保育永利街

9. **葉國謙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本年3月16日公開建議“另一個保育永利街的執行構思”(“另一個執行構思”)，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參考。城規會在本年3月19日的會議中，否決了市建局較早前就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但同意市建局在另一個執行構思內提出的保留永利街的所有建築物是正確的方向。市建局宣布另一個執行構思至今已有9個月，但城規會仍未決定永利街的“去向”，而受影響的居民仍未獲市建局的任何賠償或安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市建局建議的另一個執行構思至今的進展為何，以及政府和市建局是否仍然打算“原汁原味”保育永利街；
- (二) 鑒於市建局主席在本年9月向傳媒公布一系列協助永利街租戶和業主的特別措施，是否知悉該等特別措施的推出時間表為何，以及市建局會否繼續向永利街業主提出自願收購；及